

## 嘉義市國中小學校營養午餐使用小型鍋爐操作人員未經合格訓練，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嘉義市政府所屬嘉義國中等 25 所國民中小學校建置供營養午餐使用之小型鍋爐，經嘉義市審計室查核發現，從業人員皆未接受相關設備操作訓練，潛存安全疑慮，經函請檢討改善，各校小型鍋爐操作人員已完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證照，確保作業安全。

審計室指出，嘉義市政府所屬 27 所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皆以自設廚房公辦公營方式辦理，其中除北園國小委由北園國中辦理外，其餘 26 所學校共計建置 50 座小型鍋爐供營養午餐從業人員使用。

然而，審計室於 109 年 4 月查核發現，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另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及第 17-1 條第 5 款規定，雇主對小型鍋爐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 小時)。除志



嘉義市國中小學校午餐使用之小型鍋爐  
(嘉義市政府提供)

航國小使用之 2 座小型鍋爐，已薦派 2 位廚工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其餘嘉義國中等 25 所學校之 48 座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皆未接受相關設備操作訓練，潛存安全疑慮，審計室遂於 109 年 5 月函請嘉義市政府督促檢討辦理。

審計室表示，經該室追蹤改善情形，嘉義市政府已督促學校落實職業安全教育，截至 109 年 9 月底止，嘉義國中等 25 所學校已薦派 48 名操作人員至合法認證之職訓機構完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證照，防止職業災害，確保作業安全。